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行政） 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00039796 號函。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齡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男女均可。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
- 3、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學歷，或具有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4、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5、需具基本電腦操作知能，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二）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7、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8、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9、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 11、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2、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工作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 每週休假二日（週六、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如下：

- (一)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
 - (二) 校舍建物安全巡查及保養維護。
 - (三) 簡易「校內設備修繕、水電維修及飲水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四) 協助公文遞送、學校行政支援、教師教學支援。
 - (五) 校園環境清潔、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及養護整理。
 - (六) 協助影印管理及文書事務處理工作。
 - (七) 外勤：郵務、採購、公務送領件。
 - (八)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
-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五、工作待遇：

- (一) 薪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採月薪計支，月薪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24,000 元整），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六、約僱期間：

- (一) 試用期為 3 個月，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算。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 (二)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

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解聘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service.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本校網站 (<https://ples.tc.edu.tw/>) → 校務布告欄下載文件使用。

九、報名方式：

-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應試證(附件二)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 (二) 親自繳至本校總務處或郵寄通訊方式報名。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

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 45 號，電話：04-23927677#730)

十二、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五) 報名表及應試證乙份。

(六)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 2 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三、甄選日期：

(一)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書面審查，應徵者不必到場，合格者電話通知口試及實作。

(二)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書面審查合格者口試及實作，未到者視同棄權。為因應疫情，請依照電話通知時間進行報到及甄選，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十四、甄選地點：本校 2 樓家長會議室。

十五、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

(二) 實作：50%，燈管更換及水龍頭更換、安裝。

(三) 口試：50%

十六、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 75 分者，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

十七、錄取公告：1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ples.tc.edu.tw/>

(二)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service.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

十八、報到：

(一)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向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 (一般行政)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請詳述與本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 | | | | | | | | | | |
| 收件內容 |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報名表及應試證。 ()切結書 (一)(二) 及同意書 (一)(二)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面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校查備。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 | | | | | | | | |

|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一般行政）甄選 應試證 | | |
|---------------------------------------|--|------------------|
| 編 號 (學校填寫) | | 貼 照 片 處 |
| 甄選人姓名 | | |

|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一般行政）甄選 成績表 | | |
|---------------------------------------|--------|--------|
| 試 別 | 實作 50% | 口試 50% |
| | | |
| 總 成 績 | | |
| 甄選委員簽名 | 甄選委員 1 | |
| | 甄選委員 2 | |
| | 甄選委員 3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坪林國小 2 樓家長會議室（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 45 號）。
2. 時 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書面審查合格者電話通知口試及實作)。
3.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為因應疫情，請依照電話通知時間進行報到及應試，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4.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

切結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筆事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書（一）

本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書（二）

本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